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鲁科源（环）检字 230204014 号



BZYW0201001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8 日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网址：<http://www.keyuanjiance.com>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

电话/传真：0530-8012999
邮箱：shandongkeyuan@126.com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表			
委托单位	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		
联系人	刘芳	联系电话	19157509799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检测单位现场采样
采样日期	2023.02.03	检测日期	2023.02.03-2023.02.08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硫化氢、氮氧化物共计 3 项		
采样人员	刘勇辉、刘新峰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及评价	/		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2023 年 02 月 08 日			

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19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（进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19 排气筒检测口（进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2 月 03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	9	10
烟气流速（m/s）		6.60	6.43	6.69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710	692	717
非甲烷总 烃（VOCs）	样品编号	PH23020301001	PH23020301002	PH23020301003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34×10 ⁵	1.66×10 ⁵	1.69×10 ⁵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6×10 ⁵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5.1400	114.8720	121.1730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110.3950		
备注		无		

DA019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19 排气筒检测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2 月 03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	10	10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30	3.13	3.46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1419	1344	1486
非甲烷总 烃（VOCs）	样品编号	PH23020301004	PH23020301005	PH23020301006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65×10 ³	1.68×10 ³	1.78×10 ³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70×10 ³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3414	2.2579	2.6451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4148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DA02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21 排气筒检测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2 月 03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8	19	19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2.1	12.0	12.2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11222	11072	11289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样品编号	PH23020301007	PH23020301008	PH23020301009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9.1	58.3	66.7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1.4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6632	0.6455	0.7530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6872		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020301010	PH23020301011	PH23020301012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18	0.020	0.022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20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0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2×10 ⁻⁴		
备注		无		

DA022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22 排气筒检测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2 月 03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9	19	20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7	11.5	11.7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24234	23929	24294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样品编号	PH23020301013	PH23020301014	PH23020301015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9.0	39.4	49.6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9.3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7028	0.9428	1.2050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9502		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020301016	PH23020301017	PH23020301018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17	0.019	0.020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19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1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5×10 ⁻⁴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29 酸再生装置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29 酸再生装置排气筒检测口 (出口)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2 月 03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氧含量 (%)		9.2	9.0	8.9
烟气温度 (°C)		16	16	15
烟气流速 (m/s)		4.22	3.95	4.08
烟气量 (标准干烟气) (Nm ³ /h)		8998	8417	8728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020301019	PH23020301020	PH23020301021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23	0.024	0.021
	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23		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35	0.036	0.031
	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23	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1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2.0×10 ⁻⁴	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	21	20
	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20		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(mg/m ³)	27	32	30
	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3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620	0.1768	0.1746
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0.1711		
备注		无		

DA019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		DA019 排气筒检测口 (进出口)			
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检测断面	废气流量 Nm ³ /h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去除率%
2023.02.03	1	进口	710	1.34×10 ⁵	95.1400	97.5
		出口	1419	1.65×10 ³	2.3414	
	2	进口	692	1.66×10 ⁵	114.8720	98.0
		出口	1344	1.68×10 ³	2.2579	
	3	进口	717	1.69×10 ⁵	121.1730	97.8
		出口	1486	1.78×10 ³	2.6451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质控样品检测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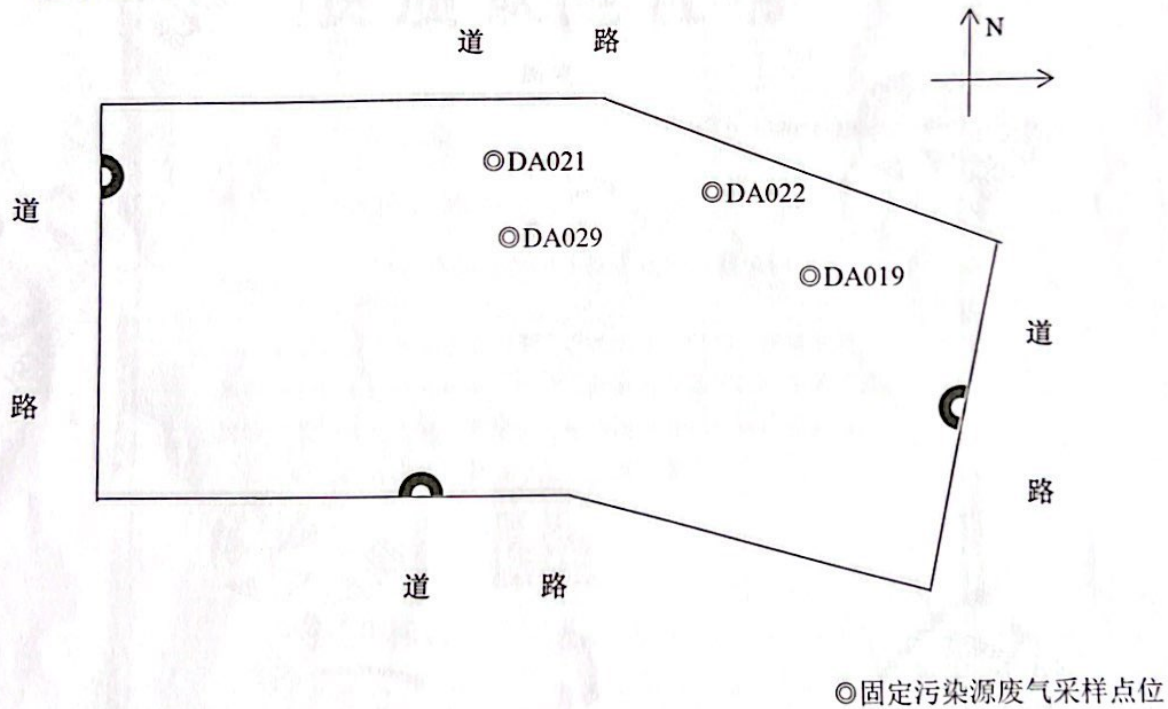
固定污染源废气全程序空白表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是否合格
硫化氢	PH23020301022	ND	是
总烃	PH23020301023	ND	是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检出限为 0.001mg/m ³ ；总烃检出限为 0.06mg/m ³ 。		

准确度控制结果表

质量控制项目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值	相对误差	标准要求	结果判定
甲烷 (mg/m ³)	20409014	5.36	5.77	7.65%	不大于 10%	合格

检测点位图



以下空白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单位资质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181520341190

名称: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
(2749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20341190

发证日期:2018年04月02日
有效期至:2024年04月01日
发证机关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说 明

- 1.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2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4.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无效，全文复制除外。
- 5.报告有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.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，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者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无效。
- 8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9.本报告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☆☆☆☆ 报告结束 ☆☆☆☆